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打造管理育人岗位育人示范项目，深化管理育人示范岗创建工作，构建管理育人岗位育人的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组 2024 年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机关党委将组织开展 2024 年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管理育人示范岗评选标准

1. 坚定理想信念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 恪守严于律己。严格遵纪守法，注重廉洁奉公，规范职业行为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个人作风正派，严格落实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教育部“六条禁令”和“七条红线”，注重师德师风建设，无违反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行为发生。

3. 坚持爱岗敬业。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以身作则，刻苦钻研业务，讲求工作方法，把岗位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、融入到管理育人全过程。

4. 保持优良作风。闻令而动，勇于担当，严于律己，讲求效

率，踏实勤勉，谦虚谨慎，细致周到，团结同志，做好表率，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。

5. 凸显管理效能。勇于改革创新，主动研究管理育人过程中的新问题，积极谋划管理育人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发挥好管理育人岗位的管理服务职能，在管理育人和服务师生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，打造岗位管理育人新品牌、新标杆。

二、评选原则和范围

按照“典型示范、面向一线、严格标准”的原则，择优评选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。（2022年和2023年已参加管理育人示范岗评选的岗位不得再申报）

评选范围：面向机关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以个人或团队申报的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15个左右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根据《管理育人示范岗建设要求（修订）》（见附件）和《管理育人示范岗评选标准》制定本单位（部门）的示范岗标准或要求。

2. 申报推荐

由岗位人员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申报，填写《管理育人示范岗申请书》。岗位所在单位（部门）以及所属党支部进行推荐。

3. 评审公示

机关党委根据《管理育人示范岗申请书》、支撑材料以及单位（部门）、党支部推荐意见进行评审，确定管理育人示范岗名单并进

行公示。

4. 表彰奖励

给予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一定奖励，并颁发“管理育人示范岗”标识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请于10月15日（星期一）16:00前，将《管理育人示范岗申请书》（加盖公章）及有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机关党委办公室（浦东校区行政楼407A），电子版发送邮箱jgdw@lixin.edu.cn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机关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所属党支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领导，真正把管理水平高、工作作风好、业绩突出、示范性强的管理育人典型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和要求。申报岗位要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，开拓进取、求真务实，服务师生满意度高，符合评选标准和要求。

附件：

1. 《管理育人示范岗建设要求（修订）》
2. 《管理育人示范岗申请书》

机关党委

2024 年 9 月 29 日